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龄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自願公告償還貸款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及鄧耀昇先生(「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3日、2020年7月15日以及2020年9月1日及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最新情況;(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要約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最新情況;及(v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償還貸款的最新情況(「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公告所述要約方及其家人償還未償還款項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述,第二筆代價付款的結餘及應計利息已償還,而第三筆代價付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125,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要約方告知,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並非上述買方與Pine Active Care Limited之間安排的一方。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方已悉數償還貸款。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要約方引入的新領導及管理層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 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 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